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組)
嚴清霞女士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議程第 VI 項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
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科學主任(標準訂定)3
馬嘉明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
姚鍾平博士

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科學主任
鄧美琪博士

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研究助理
李臻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465/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政策簡報會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86/17-18(01)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所作的轉介。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67/17-18(01) 及 (02)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建議修訂的公眾諮詢結果；及
- (b) 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檢討工作。

將於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4. 主席扼要複述，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上次會議上，有委員對酒牌局的組成與運作、其審批酒牌申請的程序，以及酒牌局的利益申報制度表示關注。會後，主席與政府當局商討後接納當局的建議，即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在"香港的酒牌制度：改善措施"項下討論有關事宜，而該事項已載列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即立法會 CB(2)467/17-18(01) 號文件第 17 項)。

5. 主席補充，在上次會議上，有委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申訴專員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所載觀察所得及建議，向委員匯報其回應。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承諾在 2018 年 1 月初就其對申訴專員調查報告的回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並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的會議上討論"2017 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的項目（見立法會 CB(2)467/17-18(01) 號文件第 3 及 4 項）時，一併向委員匯報其就調查報告採取的跟進行動。

IV. 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包括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事宜

（檔案編號：FH CR 2/3751/07 及立法會 CB(2)421/17-18(01)、CB(2)467/17-18(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匯報其工作進展的文件（立法會 CB(2)467/17-18(03) 號文件），當中涵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在刊憲後首 6 個月的實施情況，包括兩項政策措施的情況，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建議酬金方案。上述兩項政策措施旨在處理擬在《條例》下申領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事宜。至於上訴委員會，其職能是聆訊及裁決上訴，而有關上訴是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因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作出《條例》第 84(1) 條之下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467/17-18(04) 號文件）。

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事宜的政策措施

有關補地價的措施

7. 副主席、梁耀忠議員、陳淑莊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推出該兩項政策措施理據何在。對於政府決定把截算前出售的龕位寬免規範化費用的安排("寬免安排")，從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豁免書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擴展至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牌照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他們表示深切關注。有委員指出，擴展寬免安排的決定，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之前的商議結果不符。政府當局當時的說法是，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即於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公布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應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任何此等骨灰安置所若申請把違反相關租契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規範化，應繳付按十足市值/租值釐定的地價、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或短期租約租金，以及處理規範化涉及的行政費用，才符合獲發牌照的資格。依這些委員之見，政府決定擴展寬免安排，是以公帑為截算前私營骨灰安置所"鬆綁"。此舉亦開了一個壞先例，讓政府日後可藉行政措施放寬特定規管要求。

8. 麥美娟議員、梁志祥議員、劉國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關注到，該兩項政策措施在社會上引起爭議。他們批評政府當局在敲定規管理制度之前沒有評估情況(例如實際上有多少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符合相關資格規定方面會有困難)。麥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推出其他行政措施，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其他關注事項，以協助這些骨灰安置所解決申請牌照時遇到的困難。劉議員關注到，當局推行該兩項政策措施後，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領牌照便容易得多；他質疑在這情況下，當局如何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9.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 作出以下回應：

- (a) 《條例》首次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政府當局需要妥善處理歷史遺留下來積累數十年的問題。鑑於不少市民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或之後知悉擬議發牌制度前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甚或已把先人骨灰安放其內，政府當局需要採取務實和體恤的方式對待這些已購買龕位的消費者及受供奉者，以盡量減少他們的損失和大量已安放骨灰被遷移所引致的社會不安；
- (b) 在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先前的審議過程中，部分議員曾促請政府當局務實地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為規範事宜而須面對的補地價問題，以免造成"極其嚴重"的後果。根據 2014 年的通報計劃，顯示可能有約 87 個私營骨灰安置所是 1990 年前已開始營辦的，但最新資料顯示，該等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已減至約 28 個(因為其餘 59 個未必能提供任何文件證明)。考慮到議員的意見、不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前已售出的龕位提出任何特別安排而帶來的嚴重後果、社會的整體利益，以及遺屬希望先人的骨灰盡可能不受打擾的意願，政府當局公布了兩項政策措施。關於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申領豁免書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原先估計有 87 個骨灰安置所)截算前出售的龕位寬免規範化費用的安排，如要把寬免安排適用於最終可能申領牌照的上述 59 個骨灰安置所，則基於公平理由，政府當局須把有關安排擴展至其餘類近情況的骨灰安置所，即餘下 44 個截算前但非 1990 年前已開始營辦、並擬申領牌照的骨灰安置所；
- (c) 推行該兩項政策措施的決定，與《條例》並無抵觸，也沒有改變《條例》的條文。該兩項政策措施為行政措施，不涉及撥款

及修改法例。他們亦請委員留意，只有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合資格申領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申請把違反相關租契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規範化時，才可獲考慮寬免指明文書有效期間內及之前的有關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和行政費用，而適用範圍只限於截算前已出售的龕位及符合若干要求的截算前宗教骨灰塔龕位。換言之，先決條件是，相關的骨灰安置所必須：
(i)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ii)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取得牌照的發牌準則，而有關規定不下 10 多項，當中包括規劃、樓宇、消防安全、環保、電力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管理方案、財務建議、處所使用權、公契等。該兩項政策措施不會令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自動取得牌照。在審批每宗申請時，當局會按其背景及情況作個別考慮；

- (d) 根據《條例》，除非適用的寬限期仍未完結，否則任何在香港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領有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只有取得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這項基本原則沒有改變，亦不會改變。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有責任遵守《條例》訂定的各項發牌要求；及
- (e) 為了確保購買(或租用)截算前出售龕位的消費者均受惠於相關安排，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內的截算前出售龕位而言，適用於申請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類似保障措施，將同樣適用於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10. 儘管政府當局有此解釋，陳淑莊議員認為，當局決定把寬免安排擴展至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牌照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對於仍未補地價的營辦人實在過於寬鬆，而且對於已補地價的營辦人亦有欠公平。依她之見，發牌委員會在研究應否豁免所涉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

政府當局

金和行政費用時，應按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和優劣作出考慮。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131 間已自願參加通報計劃並很可能在寬免安排下受惠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資料，包括其名稱、地址及大小，以及每間骨灰安置所的截算前出售龕位數目。

11.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營辦人可能為了受惠於寬免安排而在申請牌照時向發牌委員會提交虛假資料，聲稱其龕位在截算時間前已售出。他認為政府當局和發牌委員會在處理指明文書申請前，應先核查並全面盤點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截算前出售的龕位數目。

12.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在通報計劃下獲得私營骨灰安置所自願提交的資料。日後，骨灰安置所須按《條例》的規定申請指明文書，而發牌委員會在處理相關申請時必然會審視該等資料。根據《條例》第 99 條，任何人若干犯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假如指明文書申請人欺騙政府而導致政府蒙受不利，即屬犯欺詐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最高刑罰可處監禁 14 年。

政府當局

13. 田北辰議員、陳淑莊議員、黃碧雲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對於擴展寬免安排涉及的財政影響表示深切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把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申領豁免書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擴展至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牌照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估計所涉及的損失收入有多少，以及其在評估 131 間聲稱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應繳付的地價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曾考慮的因素及變數為何。田議員建議，為減輕財政負擔，當局可考慮要求獲確認為合資格申領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繳付按十足市值釐定的地價的某個百分比(例如兩至三成)，而非全數豁免相關費用和租金。

14.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稱，地政總署一般是以私營骨灰安置所處理其所有龕位(包括未售

和已售的龕位)所得估計收益的現值，按十足市值評估地價。然而，從營辦人的角度而言，部分龕位是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過去數十年一段長時間內，按當時價格陸續售出的，而早年龕位售價遠比現水平低，大部分均沒有計及地價因素。由於相關交易已經完成，骨灰安置所實在沒有能力繳付十足市值地價，亦不可能向消費者追討地價的款項。有見及此，當局決定把寬免安排擴展至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牌照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截算前出售的龕位，相信此舉有助防止營辦人向有關消費者收回相關款項或以新獲發牌龕位所得收入來補貼截算前出售的龕位，令新供應龕位的售價大升。

15.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政府當局現階段難以評估實際有多少骨灰安置所和龕位能夠受惠於寬免安排，因此亦未能評估有關財政影響。在2018年3月29日(即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申請的期限)前，政府當局無從得知將有多少間骨灰安置所會提出申請。此外，只有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牌照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才可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而有關款額須視乎個別場地的情況(例如位置和龕位數目等)而定。

16. 麥美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整私營龕位的地價，以便市場提供中價龕位。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為了在政策上鼓勵以訂明時限的方式出售龕位，以有利推動龕位的流轉及循環再用，政府當局會以行政方式為內有截算後出售龕位的骨灰安置所提供的補地價方案。如龕位是出租予市民，而租期不超過短期豁免書所涉年期，則申請人可選擇繳付十足市值的短期豁免書費用。

17. 陳淑莊議員引述多年前一宗個案，指某私營骨灰安置所(即寶福山)在《條例》訂立之前曾因修改租契而須就補地價繳付大筆費用，並重申她關注到寬免安排對已補地價的營辦人有欠公平。據她估計，部分私營龕位的定價已計及營辦人申請規範化時預期須支付的費用，以及地價因素。依她之見，部分持牌人會因為寬免安排而雙重獲益。

18.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多項保障措施，防止濫用寬免安排，當中包括營辦人不得就安放權收取與有關消費者已訂立原有協議所訂費用以外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此限制將不適用於已繳付按十足市值釐定的地價的截算前龕位。當局預期，由於符合全部法定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有較大機會取得牌照，因而應能比競爭對手更快恢復供應龕位。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盧偉國議員及梁志祥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確保防止濫用寬免安排的保障措施獲遵從，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向發牌委員會提供登記冊，載列在截算前出售但未使用或局部安放骨灰的龕位的資料。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措施

19. 多名委員(包括梁耀忠議員、陳淑莊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志全議員、邵家臻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已決定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由業務只涉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即《條例》刊憲日期)前已售出龕位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時，會以實證方式為基礎評估交通影響。這些委員指出，在一些設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地區，掃墓季節所產生的交通和人流對當區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他們對是項新政策帶來的交通影響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解決交通及人流問題。

20.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強調，交通影響評估機制一般適用於預期會帶來額外交通及人流問題的新規劃場所/設施或大型活動。政府當局已深入研究此事，並得出 3 點觀察。首先，有關骨灰安置所並非新規劃場所，而是在社區存在並經營已久。因此，它們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可藉實證確定，而非基於假設。第二，交通及人流問題主要是在掃墓季節(即清明節及重陽節)浮現，在其他日子一般問題不大。第三，牌照申請人須預先提交涵蓋交通及人流管理措施的方案，供發牌委員會審批，並須遵守發牌委員會就交通及人流管理措施所施加的發牌條件。政府當局亦留意到，在掃墓季節，相關政府部門及/或一些個別地區內的營辦人已因

應該區一帶的需要實施交通及人流管理安排。根據實地觀察，在實施交通及人流管理安排和應變計劃後，該等地區在繁忙時間的交通及人流情況仍屬可接受水平。

21.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一步表示，根據就 131 間聲稱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刊憲前龕位所進行的點算工作，就需要取得規劃許可的骨灰安置所而言，刊憲前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約有 63 000 個。若純粹計及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售出龕位的數量，由於這些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分布在多個不同地區，故此該等地區整體而言在繁忙時間的交通及人流情況仍屬可接受水平。發牌委員會會因應情況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審批營辦人的管理方案及施加合適的發牌條件。此外，如任何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希望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出售/新出租龕位，又或任何截算後骨灰安置所擬進行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交通影響評估機制將適用於其提交的規劃或牌照申請。

就兩項政策措施進行的公眾諮詢

22. 副主席、梁耀忠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推出該兩項政策措施前，沒有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市民對兩項政策措施的意見。主席表示會與政府當局商討舉行公聽會的時間安排。

23.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會就收取/豁免地價事宜進行諮詢。自《條例草案》於 2014 年公布後，政府一直與持份者(包括業界、居民、區議會、立法會及其他關注團體)保持密切溝通，亦曾經出席立法會有關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該兩項政策措施備受議員、市民大眾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關注，並已掌握不同持份者大相逕庭的關注和看法。鑑於措施涉及龐大的金錢利益，而且骨灰安置所的情況各有不同，加上考慮到保密需要，當局並沒有在公布政府的決定之前就具體政策措施諮詢業界。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日後發牌委員會在收到骨灰安

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後，會按《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公布，屆時公眾會知悉哪些私營骨灰安置所申領豁免書、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並可就此提交意見書，供發牌委員會考慮。換言之，當局有渠道確保在審議個別申請時吸納社會的意見。

建議的酬金方案

24. 劉國勳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對政府當局文件第 20 至 22 段所載上訴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建議酬金方案表示支持。

25. 黃碧雲議員建議，為方便議員考慮建議的上訴委員會非官守審裁官酬金方案，政府當局應在其將會提交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文件中，就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量，即有關上訴委員會在發牌及上訴階段初期(即發牌制度實施後的首 3 年)所接獲及處理的個案數目的估算，提供詳細資料。政府當局承諾在其將會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中回應上述事宜。

政府當局

V. 2018 年滅蚊運動及防治蠔患

(立法會 CB(2)467/17-18(05)及(06)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環署的蚊患蠔患防治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67/17-18(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467/17-18(06)號文件)。

滅蚊工作

27.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下，當局按甚麼準則選定探測伊蚊幼蟲滋生率的地點，並在有關監察範圍內設置誘蚊產卵器，以記錄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區指數")和每月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每月指數")。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答稱，在選定設置誘蚊產卵器的地點方面，食環署已跟從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相關意見。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找出一些較多

人聚集和較有可能滋生蚊子的地方，以擺放誘蚊產卵器。目前的 52 個監察範圍涵蓋屋邨、學校、醫院、休憩場所等。

28.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的表格所列 52 個監察範圍的每月分區指數，並詢問為何將軍澳北錄得的分區指數大幅上升(由 2017 年 4 月的 1.6% 上升至 2017 年 5 月的 55.9%)。他揣度區內建築工地及閒置政府土地是否已成為蚊子滋生的溫床，以致分區指數急升。陳議員亦詢問，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相應措施，處理將軍澳北的蚊患問題。

29.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當局發現將軍澳北部分學校和屋邨的蚊患問題特別嚴重，因為該等學校和屋邨鄰近的花園和山邊的儲水設備和容器出現積水。他向委員保證，若某分區錄得的分區指數到達 20% 的警戒水平，食環署會召集舉行地區專責小組會議及啟動快速通報系統，以加強協調政府部門的防蚊工作。此外，食環署亦會巡查，並在需要時增加巡查頻率，以便在發現正指數的誘蚊產卵器 100 米半徑範圍內杜絕蚊子滋生。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更詳盡資料，供委員參閱。

30. 陳恒鑽議員關注到，在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下，在選定地點擺放的誘蚊產卵器只能探測伊蚊幼蟲的滋生率，而不能探測其他蚊種(例如分別傳播日本腦炎及瘧疾的三帶喙庫蚊及按蚊)的滋生率。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因應各蚊種的習性引入不同的指數，以期更全面地反映本港的蚊患問題。

31.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除了在選定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監察白紋伊蚊的分布，以防範登革熱外，食環署亦有採取防控措施，以期減低市民感染其他蚊傳疾病的風險，包括日本腦炎及瘧疾。舉例而言，食環署已於 2017 年將日本腦炎病媒監察計劃擴展至每月於風險相對較高的 7 個地區進行，包括元朗、屯門、西貢、北區、深水埗、南區及葵青區。在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食環署檢驗了 851 個收集所得的三帶喙庫蚊樣本，全部都沒有

日本腦炎病毒。此外，全港約有600條溪澗已納入瘧疾病媒預防計劃，以防控按蚊，因為本港主要的瘧疾病媒多在清溪滋生。當局會定期在溪澗收集數據，以確定有沒有瘧疾病媒，但近年未發現有病媒滋生的情況。

32.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食環署有否引入任何新措施/方法防治蚊患。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推行多項新措施，加強蚊患防治工作。舉例而言，食環署會在2018年中增加5個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所覆蓋的地域，分別位於中西區、觀塘區、沙田區、荃灣區和屯門區，屆時該計劃將涵蓋合共57個監察地域。為減低埃及伊蚊經航空交通傳入香港的風險，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港口衛生處於2017年4月26日起實施新規定，所有從寨卡病毒感染受影響地區入境的飛機必須向港口衛生處提供資料，證明航班抵港前已經進行滅蟲。如未能證明航機曾進行滅蟲，港口衛生處將要求有關航空機構在航機抵港時滅蟲。是項措施有助防止疾病經受感染的蚊子傳入香港。截至2017年10月27日，所有57間有經營自寨卡受影響地區來港航班的商用航空公司都已經採納滅蟲的做法，當中只有14班航機曾需要在抵港時滅蟲。食環署亦已成立4組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及針對蚊子滋生地採取執法行動。由2017年5月底至11月底，防治蟲鼠視察小組一共巡查過963個建築地盤。

政府當局

33.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食環署轄下分區防治蟲鼠辦事處在2017年5月底至11月底期間針對蚊子滋生而提出的起訴，所涉及的269個建築地盤的清單，以及在該等地盤進行的主要建築工程類別。

34. 黃碧雲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加強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便採取更有效的防治蚊患措施。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食環署會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繼續緊密合作，加強其轄下場所的滅蚊工作。食環署

政府當局

亦會提供防治蚊患的技術性建議，以協助該等政策局/部門採取有效的滅蚊措施。

35.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近年錄得的日本腦炎本地個案涉及的日本腦炎病毒，不一定來自患者鄰近的豬場。他認為，為免引起誤會，政府當局應檢討在通報日本腦炎個案詳情時是否亦需要公布相關豬場名稱。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漁農自然護理署過去數年向豬農提供預防蚊患及防止日本腦炎的技術協助詳情，以及當局有否引進任何新措施，防止日本腦炎在香港爆發。

防治蠓患的工作

36. 主席、陳恒鑽議員及劉國勳議員關注到，近年蠓患在部分公眾地方造成滋擾，市民被蠓蟲叮咬會感到痕痛。他們詢問食環署會否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制訂防治蠓患的新措施。依他們之見，雖然暫時仍未發現能傳播疾病的蠓蟲品種，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設定指標評估蠓患/蠓蟲活躍情況，並提醒相關部門因應指數變化採取預防措施。

37.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蠓蟲並非登革熱、日本腦炎和寨卡病毒感染等蚊傳疾病的病媒，亦不算是傳播疾病給人類的重要病媒。世衛並無發出有關系統性監察蠓患情況的指引。據政府當局了解，內地、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部分歐美國家，均沒有制訂任何監察蠓患情況的指標。為加強監控蠓患，食環署自 2017 年 7 月中開始進行為期一年的全港蠓患調查，以便了解吸血蠓蟲的分布及品種情況，並確定是否有已知能傳播疾病的品種存在，而收集所得資料將有助當局制訂更有效的蠓患監控措施。

38.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進一步表示，蠓的滋擾有季節性和地區局限性。蠓的成蟲有別於成蚊，飛行能力有限，通常不會飛離滋生地 100 米以外。食環署恆常進行的滅蚊工作及環境改善措施如清除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沙隔和排水明渠內的淤泥等堵塞物，能減少可供蠓幼蟲滋生的地方，對防治蠓患在一定程度的幫助。食環署接獲關於蠓患的

投訴，已由 2016 年 5 至 6 月的 432 宗下降至 2017 年 4 至 6 月的 63 宗。鑑於茂密又多枯萎植物的環境容易滋生蠓患，而針對性地在這些環境進行環境防治工作可以減少蠓的滋生，有效控制蠓患，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暫時或不必推出反映本港蠓患普遍程度的特定指標。食環署會繼續透過恆常巡察及處理投訴等渠道，密切留意在公眾地方的蠓患情況，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加強防控轄下地方的蠓患。

委員動議的議案

39. 陳恒鑽議員表示擬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決陳議員提出的議案與事務委員會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在席的委員同意處理該項議案。由於此時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然後才開始處理該項議案。

40. 其後，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把陳恒鑽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鑑於現行在選定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的蚊患監察方式只能監察伊蚊的活動情況，未能監察其他品種蚊子(例如庫蚊、按蚊)的活動，而這些蚊子亦會傳播瘧疾及日本腦炎等嚴重疾病；加上近年本港蠓患問題日趨嚴重，但政府未有制訂相關機制監察蠓患情況；就此，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現行的蚊患監察制度，因應不同品種蚊子的習性引入不同的監察指標，以更全面反映本港的蚊患情況；及
- (二) 研究將其他有害生物(例如蠓蟲)納入為監察對象，並制訂相關指標，以便根據指數的不同制訂相應的預防與應對策略。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Given that the current approach of monitoring the mosquito problem by placing ovitraps at selected locations can only detect activities of Aedine mosquitoes but not other mosquito species (such as Culex and Anopheles mosquitoes) which also transmit serious diseases including malaria and Japanese encephalitis, and that despite the worsening infestation of biting midges in Hong Kong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yet to formulate a surveillance programme on the problem of biting midge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 (a) review the current surveillance system on the mosquito problem by introducing different indices having regard to the behaviour of various mosquito species, so that the mosquito problem in the territory could be reflected more comprehensively; and
- (b) examine the inclusion of other pests (such as biting midges) under the surveillance system and formulate the relevant indices, so as to map ou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rategies in response to index changes.

41.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議案。9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使用中的煮食油"研究

(立法會 CB(2)467/17-18(07)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使用中的煮食油"研究("研究")及制訂優良使用煎炸油指引("指引")的最新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67/17-18(07)號文件)。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理大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利用電腦投影片，重點闡述有關研究的擬議範疇和方法。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7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51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關研究的擬議範疇和方法

43.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理大講師，並與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委託進行是項研究的香港理工大學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研究顧問")的工作沒有任何金錢利益。她歡迎進行有關研究，當中包括評估煮食油在烹調過程當中重複使用，特別是煎炸海鮮及蔬菜類食物後，其所含的有害物質水平及品質上的變化。

44. 主席詢問，有關研究的結果及所建議的優良做法，如何配合日後規管食用油脂及"廢置食用油"回收再造的建議。他認為，為確保業界接受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指引之前應全面諮詢業界。

45.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答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已訂明食用油脂的相關安全標準。把新鮮食油的同一套安全及質素標準應用於"翻用油"或"使用中的煮食油"，並非其他國家/地方常見的做法。煮食油中有害物質的水平及其品質會在食物烹調過程中，因煎炸油與(a)食物；(b)水分；及(c)空氣中的氧氣等發生的反應而出現變化。由於餐飲業烹調方式多元化，政府當局認為比較合適的做法是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並制訂一套優良使用"翻用油"的指引，按行業的情況提供具體化建議，例如油品被棄置之前最多可翻用多少次，以便食肆參考及採用。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表示，有關研究分5個階段進行，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至11段。研究顧問向食安中心提交指引的最終定稿之前，會諮詢業界並邀請業界試行該指引擬涵蓋的建議，以評估指引的可操作性及業界的接受程度。

46. 理大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除了從選定食肆抽取使用中的煮食油樣本進行測試，研究顧問還會自行就市場調查所得的資料及業界提出的意見進行煎炸

海鮮及蔬菜類食物實驗，測試包括砷、鉛、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芥酸、酸值及極性化合物總量等，以評估煮食油在使用過程中不同安全和品質指標的變化，從而使指引更具體。

47.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指引對本地食肆並無約束力。依她之見，為加強保障食用油脂安全，政府當局應規管及詳細列明食用油脂的安全標準，並藉立法加強規管食用油脂的金屬污染物及有害物質含量。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公布食肆所用煮食油品質的相關資料，以便消費者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食肆用膳。

48.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食衛局及食安中心已就規管食用油脂中金屬污染物(砷、鉛)及有害物質(芥酸、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含量的建議完成公眾諮詢工作。有關規管建議涉及修改《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多項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會逐步展開相關修例工作。食衛局及食安中心亦已就修訂《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建議完成公眾諮詢工作，該條例旨在訂明個別食物/食物組別(包括食用油脂)的金屬污染物含量標準和其他事宜。政府當局會在2018年1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此外，政府當局亦正在檢視《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該規例規管輸入香港和在港售賣的食物內含有的有害物質(例如霉菌毒素及其他在煮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物質)和其他事宜。政府當局將於2018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對於立法建議的意見。

49.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進一步表示，顧問會整合參與研究食肆的結果，並就此提出建議。待顧問完成研究及提出相關建議後，政府當局即會安排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地溝油"回收再造

50.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名下有公司從事"廢置食用油"回收業務。他表示，2014年的"劣質豬油"事件令市民關注到食用油脂的安全及品質問題。他

不滿是次研究沒有涵蓋規管"地溝油"回收再用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找出有沒有方法能夠測試出煮食用的油是否"地溝油"，以便政府當局能夠制訂有效措施，防止劣質煮食油作為食用油產品再次進入本地食物鏈。

51.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答稱，國際間沒有一套統一或獲廣泛採納的標準檢測所謂"地溝油"。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當局只能針對或鑒別所謂"地溝油"內可能存在的有害物質，作為參考指標檢測相關油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但仍不能斷定它們是否"地溝油"。《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訂明，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這項規定涵蓋所有食物，包括食用油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有就食物(包括食用油脂)的個別安全標準作出規管。食安中心一直透過其食物監察計劃於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樣本作化學測試，監察本港食用油脂的品質。為促進回收再造及防止"廢置食用油"非法加工處理成為食用油，食環署對所有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施加附加發牌條件，規定在持牌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須交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處理。新的發牌條件自 2017 年 11 月起已陸續生效。

(主席命令將會議時間延長 10 分鐘，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52.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部分食肆或會將煮食油多次翻用，並把"翻用油"混合其他油煮食。她詢問有何方法測試食肆所用煮食油的安全性及品質。張宇人議員分享其回收"經使用煮食油"並出口外國以製造生化柴油的經驗。據他了解，"地溝油"以食肆回收的"經使用煮食油"，或廢棄動物部分或動植物脂肪製造而成。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使用 DNA 分析或測試硫("地溝油"常見成分)含量水平，作為檢測"地溝油"的方法。

53. 理大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表示，鑒定"地溝油"的方法，主要是檢測樣本中的食物殘留標記物或有害致癌物質。然而，"地溝油"所

含物質千變萬化，不一定含有目標分析化合物，即使有亦可通過化學處理去除。因此，目前還沒有一種普遍適用的"地溝油"檢測方法。然而，理大研究人員開發了一種簡單的方法，運用名為基質輔助激光解吸電離質譜的技術，對食用油進行直接分析。基質輔助激光解吸電離質譜方法的操作步驟，包括直接樣品載入、自動化數據採集和簡單的數據處理。運用該方法可獲得高質量和重現性高的譜圖，並由此建立一個常用食用油的譜圖數據庫。由於不同種類的食用油顯示不同的譜圖，通過與數據庫中相應的食用油標準譜圖比較，可在 5 分鐘內鑒別一個食用油樣本的真偽。新方法可快速鑒別食用油的成分是否與標籤所載相符，即可快速篩查"地溝油"，因為"地溝油"特徵之一是其成分與標籤所載不符。

54.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規定"廢置食用油"收集商在收集所得的"廢置食用油"加入顏色顯眼/氣味強烈的化學物，令這些油無法再經過加工成為生產食用油脂的材料。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表示會向環保署轉達黃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V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7 日